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通過。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獲得股東投票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7,861,821,606 股，持股人士可出席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誠如通函所披露，李書福先生持有浙江吉利90%之股權，而浙江吉利持有吉利汽車90%之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透過李書福先生於吉利汽車之間接實益權益，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注資協議放棄投票。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及有權行使控制103,064,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之投票權。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控制及有權行使控制250,675,675股股份之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注資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之比例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注資協議、補充協議、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540,460,318 (100%)	0 (0%)	2,540,460,318

以上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